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如未繳納，駁回起訴。

二、另被告方德煌已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死亡，其依法並無當事人能力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提出被告方德煌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提出正確被告姓名及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